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办公室　　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崇左市耀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　　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F89199	换水泵、右前玻璃升降器	1	次	4080	桂F89199	408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仟零捌拾元整，（小写）408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　月　日	乙方（章） 年　月　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29号（木材公司院内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罗小清
电话：	电话： 135971744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5980540000065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　月　日	